

花蓮縣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-第二場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，培訓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員，建立基本人力資源。
- 二、協助瞭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推動理念。
- 三、藉由教師同儕專業對話互動與輔導、自我省思，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知能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明義國小教專中心

參、研習地點：花蓮市明義國小圖書館

肆、研習時間：106 年 8 月 25 日(五)上午 09 點至下午 16 點 40 分

伍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花蓮縣國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之任職教師。
- 二、參與人數以 40 人為上限，額滿為止。

陸、課程表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課程含 3 科共計 6 小時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
08:30-08:55	報到	-
08:55-09:00	課程內容說明	新城國小 張世璿校長
09:00-10:0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新城國小 張世璿校長
11:00-10:10	Break time	-
10:10-12:10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新城國小 張世璿校長
12:10-13:30	午餐	-
13:30-15:00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-Part1	新城國小 張世璿校長
15:00-15:10	Break time	-
15:10-16:40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-Part2	新城國小 張世璿校長
16:40-	賦歸	-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研習教師，請各校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由本中心核給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本研習課程完全以線上報名為主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- 三、研習上課時間準時早上 9 點開始，請學員們務必準時出席。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6 小時課程方能核予研習時數，若中途有缺課情形，則不核予研習認證。
- 四、研習當天請學員自備文具用品、環保杯及環保筷等用品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
 - (一) 花蓮縣教育處劉詩婕輔導員 03-8462860#566、鍾品正輔導員#563
 - (二) 花蓮縣教專中心楊芳茵助理 03-8335135